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及了解相关情况，曹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曹宏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曹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及了解相关情况，赵中亭先生、赵巧女士、韩永亮先生、李长领先生、司贞员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中亭先生、赵巧女士、韩永亮先生、李长领先生、司贞员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查阅个人简历资料及了解相关情况，张校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张校伟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

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张校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符合相关任职规定。

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张校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裴文谦 宋公利 黄宾 袁大陆 李广存

2020年12月31日